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为771,634,398股，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5日。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为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8%。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20,000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9,910股。预留部分如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后每期解锁50%、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9元/股调整至2.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20,000股调整为21,3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9,910股调整为5,299,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7日。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第一批）2023年12月28日。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退休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同时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8,000股。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9元/股调整至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的1.12%，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0,859,9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为771,694,398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64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8人。

1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43,4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为771,634,398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58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7人。

1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离职、4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差，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上述共计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39元/股调整至2.29元/股。如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0,48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13人（该数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7人扣除4名退休及离职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该数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7人扣除4名退休及离职激励对象后，再扣除43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4,326,0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500,0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 /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8,335.74万元，2024年净利润为15,695.56万元，增长率为88.29%，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2年、202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 / 优 / 良 / 中 /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因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71,634,398股的0.064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员工（共11人）	1,000,000	500,000	0.0648%	50%	500,000
合计(共11人)	1,000,000	500,000	0.0648%	50%	50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2,244,531	2.88	-500,000	21,744,531	2.82
无限售条件股	749,389,867	97.12	500,000	749,889,867	97.18
总股本	771,634,398	100.00	0	771,634,398	100.00

注：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4,3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4,3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创投资	是	9,500,000	23.18%	2.76%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7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	23.18%	2.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6,000,000	14.64%	1.74%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42,810,000	57.39%	12.45%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48,810,000	40.02%	14.19%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零部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国内低空经济某头部飞行汽车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充分友好协商，就合作完成其某车型定子主壳体、折叠桨外转子壳体、刚性桨外转子壳体，某车型前、后车轮的开发、制造、调试、交付等事项达成一致合作，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零部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前期该客户向公司发送《定点通知书》，在充分分析了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研发、生产组织能力及产品价格等诸方综合因素，决定选择公司为其某车型定子主壳体、折叠桨外转子壳体、刚性桨外转子壳体、某车型前、后车轮的供应商，要求公司与其技术、质量部门对接、进行图纸、数据的确认，并签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定点开发通知书的公告》（2024-023），2024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定点开发通知书的公告》（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为国内低空经济某头部飞行汽车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详细规格、技术要求和范围见《技术协议》。《技术协议》是乙方进行开发、制造、调试、交付及甲方进行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进度要求。

2 乙方职责

2.1 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制造、检验、运输。

2.2 完成规定范围的所有标的的开发及供货，并保证合同标的的性能和质量。

2.3 负责合同全部标的物的包装和运输。

2.4 负责合同全部标的物的调试。

3 甲方职责

3.1 根据合同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4 车轮价格、三种壳体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调整一次。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等权威网站的A00原铝报价，以上一年A00原铝均价，作为第二年的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基础。

5 乙方需跟踪甲方发布的采购订单，做好适当的物料准备、安全库存并安排生产，以满足甲方的需求以及由于市场变化所造成的生产计划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飞行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崛起，本次与国内低空经济某头部飞行汽车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零部件采购合同》意味着公司将有机会分享这些领域的市场增长红利，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该客户作为国内低空经济某头部飞行汽车公司，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要求通常较高。公司能够获得其《技术开发合同》及《零部件采购合同》，表明公司在锻造技术领域推出轻量化与安全性并重的高质量产品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该客户对产品性能、精度、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将在材料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设计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在客户和市场中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作为该客户的供应商，有望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订单份额，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未来商业化应用的进程受要素资源配置、政府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给公司带来的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同》

2、《零部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耀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7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7%。

● 陈耀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陈耀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41.9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耀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耀民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3,9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耀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18,574,365
持股比例	7.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注：1.上述数据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耀民	18,574,365	7.67	11,700,000	7,800,000	41.99	3.2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288.00万元到21,1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05.17万元到7,447.17万元，同比增加26.35%至54.43%。

2、预计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612.00万元到3,19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4.42万元到1,674.42万元，同比增加72.12%至110.33%。

3、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274.00万元到2,8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4.62万元到2,005.62万元，同比增加167.72%至236.1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3,68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9.3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纤环器件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扩大产能规模，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光纤环器件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业务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7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为了确保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